

项目编号：YC26312001（CGQ）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312001（CGQ）

项目名称：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联系方式：029-376634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7791431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张梓涵

电话：17791431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联系方式：029-376634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项目联系人：张梓涵 电话：17791431172
1.1.4	项目名称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寿县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p>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际地点踏勘，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开标前三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21840054@qq.com。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密封要求：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p> <p>载体：光盘或 U 盘。</p>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p>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3、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p> <p>4、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p>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p> <p>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价为 480000.00 元；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各标包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带资料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同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注：1、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p>2、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p>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5、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p> <p>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p>
10.2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p> <p>《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p>
10.3	询问、质疑和投诉	<p>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p> <p>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均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p> <p>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p>

		<p>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p> <p>（1）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p>（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p>（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p> <p>（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答复主体：代理机构</p> <p>项目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张梓涵</p> <p>电话：17791431172</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p> <p>邮编：7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6、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永寿县财政局提起投诉。</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采购。

1.12 偏离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等；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光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2.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7) 服务方案
- (8)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证明材料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造成评审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其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2.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3.2.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3.4、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4.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2) 介绍与会人员；
- 3) 宣布会议纪律；
- 4) 由监标人确认参会人员身份；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7) 休会；
- 8) 资格评审；
- 9) 符合性评审；
- 10) 磋商；
- 11) 详细评审；
- 12)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

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报告要求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要求	提供供应商开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要求	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声明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及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
<p>价格 (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服务方案 (60分)</p>	<p>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思路清晰、准确，符合相关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得12分；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可行得7分；内容欠缺、薄弱，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2、对于采购的内容、重点及难点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10分；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可行得6分；内容欠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内容欠缺、薄弱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4、质量控制措施全面，细致，措施内容全面、细致得10分；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内容欠缺、薄弱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内容全面可行得10分；内容基本可行得6分；内容欠缺、薄弱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6、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工作进行顺利，内容全面合理得8分；内容基本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薄弱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安排 (15分)</p>	<p>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合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划分清晰明确得15分；组织结构设置基本可行，项目部关键岗位及职责划分基本满足得9分；组织结构设置欠缺，项目部关键岗位及职责划分薄弱较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p>企业业绩 (15分)</p>	<p>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在磋商小组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评审表”中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评审表”中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初始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

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提交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详细评审：

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中的《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独立进行评审。

5.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 (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 2.9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
- 2.10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4、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_____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磋商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_____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2套）和电子版（2套）交给甲方。

3、服务期：

4、质量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

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2.1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甲方按本合同支付乙方费用之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2.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6、附件；
- 7、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结合国土变更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储备库建立规模,总体上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的比例落实,也可结合未来一段时期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评估调整等情况,适当增加规模。纳入储备库的耕地,原则上要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

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储备库规模,认真做好潜力分析、选定纳入地块,实地踏勘确认耕地现状及质量,做到内业审查、外业检查 100%,并及时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对入库地块是否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标准进行鉴定,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数量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的比例建立储备库。

2、质量要求：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储备库内耕地地块,原则上应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优先划入”级别的潜力地块应大于“选择划入”的潜力地块,“限制划入”的地块需在方案中提供划入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

3、布局要求：储备库耕地地块应集中连片或与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原则上非集中连片的孤立地块,不得低于 10 亩。

4、成果要求：

- (1) 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
- (2) 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

(3) 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

(4) 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

(5) 县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5、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6、核实处置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

四、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3、供应商应提交项目成果份数为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项目编号：YC26312001（CGQ））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1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	YC26312001 (CGQ)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说明：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永寿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	YC26312001 (CGQ)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说明：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本表不需要胶装在响应文件中，请按需自行打印空白表，携带至磋商现场使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后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本证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说明：

1. 后附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信誉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十) 企业资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YC26312001（CGQ）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主要条款要求 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条 款响应	偏差

注：

1、本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单位实际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